



乡镇企业出租 包装物的帐务处理方法

徐德安 江宝新 赵定安

乡镇企业出租包装物一般有两种形式：一种是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将包装物随所销售的产品出租给购货者；另一种是将企业闲置或备用的包装物出租给租用者。企业出租的包装物，购货（租用）单位用完后应予以归还。出租企业应设置“出租包装物登记簿”登记租出包装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购货（或租用）单位名称，并详细记载出租、收回、报废等情况。

企业出租包装物应向购货（租用）单位收取押金。收回出租包装物时需结算退还押金。企业应将购货（租用）单位损坏包装物的赔偿金，作为营业外收入，将收取的租用单位的租金列作销售收入。帐务处理如下：

1、出租包装物收取押金时：借（增）记“银行

存款”，贷（增）记“应付款——其他应付款——出租包装物押金”。

2、收回包装物退还押金时：借（减）记“应付款——其他应付款——出租包装物押金”，贷（减）记“银行存款”。

如包装物损坏，收取赔偿金，将押金大于赔偿金的部分退还，分录为：借（减）记“应付款——其他应付款——出租包装物押金”，贷（增）记“利润——营业外收入（损坏包装物赔偿金）”，贷（减）记“银行存款”。（抵减赔偿金后应退押金）。

3、收取租用包装物单位的租金时，借（增）记“银行存款”，贷（增）记“销售——其他销售”。

乡镇集体企业的税后调帐工作

胡 萍

乡镇集体企业是实行“集体所有、自主经营、依法纳税、自负盈亏”的经济实体。根据现行税收征管规定，税务部门在年度终了后都要对乡镇集体企业纳税情况进行检查。由于各种原因，乡镇集体企业帐务上反映的应纳税额与税务检查后的数额，会存在一些出入，有不少乡镇集体企业只将检查后应补（或退）的税款解缴入库（或退库）就了结本年度的帐务，却忽视了税务检查后的调帐工作，以致造成一些不良结果：①不利于准确反映企业当年的利润总额；②影响以后年度财务核算的正确性；③不能真实准确反映企业的资金来源，出现帐实不符的现象；④实行减免税的企业，不能正确反映国家对企业的照顾；⑤不利于企业正确分配税后利润。

为了正确核算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如实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，乡镇集体企业要重视年度终了后的税后调帐工作。调帐方法，以工业企业为例说明如

下：

（一）税务检查后应调增上年利润，可通过“利润分配——上年利润调整”科目。如少盘材料，多提专用基金，多摊成本等，借记“原材料”、“固定资产”、“专用基金”、“材料成本差异”、“应缴税金”等，贷记“利润分配——上年利润调整”。

（二）税务检查后应调减上年利润，如多盘材料、少提专用基金、少摊成本等，作相反分录，即借记“利润分配——上年利润调整”，贷记“原材料”、“专用基金”等。

（三）将增、减的利润相抵后的余额，按适用税率计算少计所得税和企业留利时借记“利润分配——上年利润调整”，贷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缴所得税”、“专用基金——生产发展基金”等；多计所得税和企业留利时作相反分录即可。